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6-27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02-111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CGL2022XS018**）
2. 项目名称：**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项目**
3. 预算金额：**3087.64** 万元
4. 最高限价：**3087.6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可报名参与 2 个包件响应，但仅允许成交其中 1 个包件。
 - 1) 包件一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采集最高限价：**1893.18** 万元
 - 2) 包件二 地下管线数据融合、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及应用场景建设最高限价：**1194.46** 万元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 包件一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采集：主要包括地下空间内业调查、建库，地下空间外业校核、验证，三维建模等；
 - 2) 包件二 地下管线数据融合、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及应用场景建设：主要包括新城范围内地下管线数据的融合和“一张底图”数据库及智慧场景建设；具体项目内容和需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服务期限：
 - 1) 包件一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采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 包件二 地下管线数据融合、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及应用场景建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2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民办非企业组织。
 - 3.3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07 至 2022-06-14，每天 09:00:00~11:00:00，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6-27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开标时间：2022-06-27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 （4）提供一份正本陆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

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方式：021-37686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老师

电话：021-51537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4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5	最高限价	3087.64 万元（包件一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采集：1893.18 万元，包件二 地下管线数据融合、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及应用场景建设：1194.46 万元）
6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 采购人 ☒ 中标方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0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3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6	投标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

		失败。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2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4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5	政策功能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为 6%。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符合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

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性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

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纸质投标文件应避免豪华装订。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

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项目
服务内容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87.64 万元，其中： 包件一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采集：1893.18 万元 包件二 地下管线数据融合、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及应用场景建设：1194.46 万元 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招标需求

1. 项目背景

地下空间数字化管理主要是利用数字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化管理内在的系统性、网络性、程序性、智能性来推进地下空间管理资源优化整合，管理流程科学再造，管理主体多元参与，从而实现精确精细管理，敏捷高效处置，全方位、全时段覆盖，大幅提升地下空间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地下空间是城市宝贵的战略性空间资源和新型国土资源，通过地下空间数字化管理，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推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更好服务于智慧城市、数字城市建设。

2. 服务范围

（1）本次采购区域范围为松江新城的规划范围，包括东至区界-铁路金山支线；南至申嘉湖高速；西至绕城高速（G1501）；北至辰花一卖新公路，新城区域规划面积 158.20 平方公里。

（2）本次采购数字化管理的地下管线范围包括电力、通信、给水、排水、燃气、工业、热力、其他所有类型管线）。

地下建构筑物范围包括结建地下工程、单建地下工程、地面建筑物桩基（包括高架、道路、桥梁等承台）以及地下交通设施等项目已占用的地下空间。地下建构筑物按照功能用途类型分为商业、停车场、工业仓储、综合、地下通道、轨道交通、民防以及其他围护设施等等。地下建构筑物按照实体类型分为包括地下场室（外围墙体、立柱、内部墙体、出入口、采光口、通风口、电梯井、楼梯、行车道）、线性工程及桩基。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包件一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采集

3.1.1 作业依据

- 1）《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及相关规范；
- 2）市规划资源局地下空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

3.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松江新城的规划范围：东至区界-铁路金山支线；南至申嘉湖高速；西至绕城高速（G1501）；北至辰花一卖新公路，新城区域规划面积 158.2 平方公里。预估需完成 7410 个地下建构筑物补充调查。

1) 工程图件收集整理

收集和整理工作区域内所有地下场室和桩基础的工程项目图件资料。包括项目总平面图、地下室分层平面图等等。

2) 资料电子化、规范化整理。

通过扫描等技术方法，形成地下场室和桩基础的工程项目电子图片。

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内容完整，与原件一致。

对电子文件进行规范化命名，满足图形与文件对应以及资料管理、分类要求，便于查询和参照。

3) 图件资料矢量化、规范化处理

在规范的电子文件上提取各类地下建构筑物要素，包括外围护墙内墙体、出入口等等。

提取的各要素尺寸与实际尺寸保持一致。

矢量图形文件按照点、线、面分图层表达，可转换成 DWG 格式。

4)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建库

在矢量图形的基础上，按照规则分图层和要素建立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库，包括各要素图形空间属性和用途、年份、权属、内部结构等功能属性信息的空间数据库。

地下建构筑物的空间位置以及属性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数据库文件按照地下建构筑物的要素分图层表达，可转换为 MDB 格式。

5) 地下建构筑物三维建模

在矢量图形和数据库基础上，建立地下建构筑物的三维模型。

三维模型应包含完整的内部要素。要素的尺寸和位置应与图纸一致，模型的空间位置应与实际建构筑物一致。

6) 地下空间外业校核、验证

按照《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及相关规范，开展地下空间外业校核、验证，并进行成果评价。

外业校核、验证中要包括控制测量和特征点测量等。

服务要求：根据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地下建构筑物数据数字化建设技术路线，形成有效的数据生产方法。

1) 采集工作范围内详尽、准确的地下建构筑物数据，保证一定的查实率。

2) 提交的数据成果应当可用于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地下空间数据库建设。

3) 平面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 高程采用吴淞高程。

3.1.4 成果资料

- 1) 项目设计;
- 2) 项目总结;
- 3) 质量检查报告;
- 4)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采集成果;
- 5)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库成果;
- 6) 地下空间三维模型成果。

整合形成“地下建构筑物数字化建设”项目报告, 以及相关电子图件、矢量图形、数据库、模型等数据的电子光盘。提交的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整理完成的工作区域内地下场室和桩基础的工程项目图件;
- 2) 基于规范的电子文件形成的 DWG 格式矢量图形;
- 3) 包含完整图形属性和功能属性的 MDB 格式矢量数据库;
- 4) 包含完整内部要素的三维模型。

3.2 包件二 地下管线数据融合、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及应用场景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

3.2.1 作业依据

- 1)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 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 3)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 4) 《1:500 1:1000 1:2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DG/TJ08-86-2010;
- 5)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08-2121-2013;
- 6) 《地下管线测绘标准》DG/TJ08-85-2020
- 7) 《基于地理实体的全息数据采集与建库》T/SHCH 001-2020;
-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3.2.2 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实施区域范围为松江新城的规划范围, 东至区界-铁路金山支线、南至申嘉湖高速、西至绕城高速 (G1501)、北至辰花一卖新公路, 面积约 158.2 平方公里, 道路长度约 626.4 公里。

3.2.2.1 地下管线数据融合

2020 年上海已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本底数据库, 本包件要求将新城范围内收集到的专业管线数据和补充调查获得的地下管线数据与全市本底数据库进行融合, 形成一套松江新城现势、完整的地下管线数据, 数据成果应满足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的相关要求。

1) 建设主体数据归集

以共享现状数据为基本导向，至各管线建设主体收集管线数据，包括给水和排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管线、合杆管线和综合管廊等。归集的数据首先进行分类整理，然后利用满足质量要求（质量报告结论为合格）的数据用于完善、充实松江新城的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作为参考数据。

2) 管理部门数据归集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已收录松江区2017年至2020年普查数据，需持续更新维护。归集松江新城范围内的普查数据或补充调查数据，并对其进行标准转换、融合，完善松江新城的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

3) 专业数据及补充调查数据的编辑入库

对于符合质量要求的归集数据及补充调查数据，进行数据标准转换、内业编辑后补充进入上海市地下管线数据库，建立更加齐全、覆盖更加广泛的上海市统一的地下管线数据库。比对的内容包括地下管线的位置、深度、管径大小、材质、根孔数、敷设年代、权属单位等属性。融合的原则需符合上海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的相关要求。

根据补充调查数据的实际质量情况，在市政道路上，一般以补充数据为底版，将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中的三维跟测数据整合至补充调查数据中；保留上海市地下管线数据库中穿越居民区、厂区等地块，且与地块内建（构）筑物无明显冲突的主管线，并做好与市政道路管线的接边工作。管线数据融合使用的一般原则主要包括：空间位置准确性优先、整体关系良好优先、现势性优先。

为提升管线数据的质量，需通过外业的方式对内业无法整合的情况进行核实。外业核实的方法包括外业巡图和管线探测仪辅助定位。外业巡图主要针对管线空间位置、属性冲突、连接关系错误的情况，通过外业巡图，调查管线明显点，确定管线的位置，核实管线的属性。管线探测仪辅助定位主要针对除排水管线以外的其他管线，通过管线探测仪探测管线的位置和走向，确定管线的取舍。无法核实的注明来源。

3.2.2.2 三维模型采集制作

建设全市统一、共建共享的“三维地下城市”管线数据库，叠加市政道路空间数据，推动新城区域实现道路空间的地上、地表、地下三维一体化“一张底图”的总体建设。

本包件要求完成松江新城158.2平方公里范围内约626.4公里道路的要素采集，包括地上管线附属设施，地表道路边线、交通标线等道路要素空间数据。道路要素采集应满足《1:500 1:1000 1:2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DG/TJ08-86-2010和《基于地理实体的全息数据采集与建库》T/SHCH 001的相关要求。

三维模型制作包括地上管线附属设施、地表道路和地下管线的模型制作，三维模型制作应满足《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中的相关要求。

1) 道路要素采集及精度要求

道路要素采集按《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DG/TJ08-86-2010) 1:500

精度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内容在原有地形测量道路要素的基础上，新增地上管线附属设施和道路边线、地表交通标线等道路要素。道路要素数据应符合团体标准 T/SHCH 001《基于地理实体的全息数据采集与建库》第 1 部分的全要素地形测量精度要求，具体参见表 3-1、3-2 的规定。

表 3-1 道路要素数据平面精度指标

精度等级	相对精度	绝对精度	要素类别
二级	≤10cm	≤10cm	交通道路及城市部件
三级	≤20cm	≤25cm	地貌、植被、其他设施

表 3-2 道路要素数据高程精度指标

精度等级	绝对精度	要素类别
一级	≤5cm	城市道路边线、交通标线、道路及两侧坚实地面的高程注记点
二级	≤10cm	城市部件
三级	≤20cm	非坚实地面和除城市部件以外的其它设施

在中心城区或城镇地区，卫星信号比较困难的道路，以上成果精度在原有精度基础上可以放宽 0.5 倍。卫星信号特别困难的道路，全要素地形数据高程精度在原有精度基础上可以放宽 1 倍。隧道内道路不受上述精度限制，满足累计误差小于道路长度的 0.05%即可。

2) 三维模型制作要求

三维模型制作包括地上管线附属设施、地表道路和地下管线的采集与模型制作，要真实体现地上管线附属物、地表道路模型与地下管线设施模型的相互关系；真实体现地面管线设施模型与地下管道模型的连通关系；真实体现地下管道模型间的相互关系、避免管道之间的碰撞现象，最终形成地上地表地下一体化三维模型数据。模型按《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中 LOD3 级别制作，其中管线模型与地上管线附属物按 LOD4 级别制作。

模型的生产应满足《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和《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的规定，模型精度要求应符合表 3-3、3-4 的规定。

表 3-3 三维模型平面精度指标

精度等级	绝对精度	要素类别
一级	≤15cm	交通道路及城市部件
二级	≤25cm	其它设施
三级	≤50cm	地貌、植被

表 3-4 三维模型高程精度指标

精度等级	绝对精度	要素类别
一级	≤20cm	交通道路及两侧坚实地面、城市部件
二级	≤30cm	其它设施
三级	≤50cm	地貌、植被

3.2.2.3 应用场景建设

在全市“一套数据、一张底图”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与移动网络等技术手段开发建设二维智慧应用场景，满足市、区两级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需要，同时实现市、区两级数据联动。鉴于地下管线数据的涉密性，新城范围内的场景建设以前置服务的方式，建立不连接外网的独立的二三维地理信息平台，主要提供数据查询、浏览、统计等功能，另外根据审批需求开发断面查询、方案预审等功能。

3.2.3 成果文件

- 1) 项目设计；
- 2) 项目总结；
- 3) 质量检查报告；
- 4) 地下管线数据成果；
- 5) 地上、地表、地下一体化三维模型成果；
- 6) 应用场景系统；
- 7) 上述数据的电子光盘。

3.2.4 工作进度要求

2022 年底完成约 7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278.2 公里道路的地下管线的的数据融合、三维模型制作及应用系统建设。

2023 年底完成约 83.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348.2 公里道路的地下管线的的数据融合和三维模型制作。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包件一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采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二 地下管线数据融合、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及应用场景建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支付
转让与分包	除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性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15）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3）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为**6%**。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包件 1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	15
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基础资料的搜集、对现状的调查方案、研究方法技术规范、总体布局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具体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内容较具体、较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4-7 分，内容粗略、贴合项目需求度一般的得 0-3 分。	10
		根据投标人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工作流程、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计划、多专业分工协作组织、成果质量控制、成果报告评估评审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具体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7-25 分，内容较具体、较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16 分，内容粗略、贴合项目需求度一般的得 0-7 分。	25
3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合理性、健全度好的得 8-10 分，合理性、健全度较好的得 4-7 分，合理性、健全度一般的得 0-3 分。	10
4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和成果文件的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措施及方案好的得 6-8 分，措施及方案较好的得 3-5 分，措施及方案一般的得 0-2 分。	8
5	仪器设备	根据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数量，种类、技术先进性、性能可靠性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先进性、可靠性好的得 8-10 分，先进性、可靠性较好的得 5-7 分，先进性、可靠性一般的得 0-4 分。	10
6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人员配备合理、综合素质好的得 5-8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综合素质较好的得 3-4 分，人员配备、综合素质一般的得 0-2 分。	8
7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是否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是否能够及时提供有效的后续服务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0-2 分。	2
8	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五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的类似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9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计划及措施具体性、可行性好的得 6-8 分，计划及措施具体性、可行性较好的 3-5 分，计划及措施具体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	8

包件 2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	15
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基础资料的搜集、对现状的调查方案、研究方法技术规范、总体布局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具体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内容较具体、较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4-7 分，内容粗略、贴合项目需求度一般的得 0-3 分。	10
		根据投标人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工作流程、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计划、多专业分工协作组织、成果质量控制、成果报告评估评审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具体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8-25 分，内容较具体、较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9-17 分，内容粗略、贴合项目需求度一般的得 0-8 分。	25
3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合理性、健全度好的得 6-7 分，合理性、健全度较好的得 3-5 分，合理性、健全度一般的得 0-2 分。	7
4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和成果文件的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措施及方案好的得 6-7 分，措施及方案较好的得 3-5 分，措施及方案一般的得 0-2 分。	7
5	仪器设备	根据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数量，种类、技术先进性、性能可靠性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先进性、可靠性好的得 5-8 分，先进性、可靠性较好的得 3-4 分，先进性、可靠性一般的得 0-2 分。	8
6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人员配备合理、综合素质好的得 5-8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综合素质较好的得 3-4 分，人员配备、综合素质一般的得 0-2 分。	8
7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是否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是否能够及时提供有效的后续服务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0-2 分。	2
8	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五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类似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9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计划及措施具体性、可行性好的得 6-8 分，计划及措施具体性、可行性较好的 3-5 分，计划及措施具体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	8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按包件提供）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明细	说明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与 页 次	备 注
资 格 条 件 审 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缴纳税收证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等完税凭证为准]；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等社保征收收据或缴款凭证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提供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为 6%。(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 注
符合 性审 查 无 效 标 条 款	投标人不存在：（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不存在：（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投标人不存在：（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不存在：（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不存在：（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修正的；			
	投标人不存在：（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不存在：（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码、包件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万元）
...					

说明：

近五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五年以内已承接的项目。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如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普查作业时将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安全作业规范内容，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要求，接受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和业主的维护，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在正式履行合同前，我公司将与管理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我公司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佩戴安全防护设施。

我公司在作业时一定放置好作业标志牌等。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普查项目作业中，若未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我公司将承担全部的责任及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 经历年限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上海市测绘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价款已经综合考虑本招标文件所列事项与要求，为完成本项目维护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计入总报价，总报价是一份完整无漏的报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维护、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具体相关政策法规

3.3.1 国家和行业规范

- 1)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及相关规范；
- 2) 市规划资源局地下空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

3.3.3 其它相关规范、规程。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完成 60%工作量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完成全部工作量，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根据项目金额开据发票并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办理费用支付手续。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关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1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上海市测绘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价款已经综合考虑本招标文件所列事项与要求,为完成本项目维护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计入总报价,总报价是一份完整无漏的报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维护、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具体相关政策法规

3.3.1 国家和行业规范

- 1)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 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 3)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 4) 《1:500 1:1000 1:2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DG/TJ08-86-2010;
- 5)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08-2121-2013;
- 6) 《地下管线测绘标准》DG/TJ08-85-2020
- 7) 《基于地理实体的全息数据采集与建库》T/SHCH 001-2020;
-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3.3.3 其它相关规范、规程。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分两年支付：

2022 年支付_____元，2023 年支付_____元。[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2022 年总价的 40%；2022 年 11 月份完成 2022 年的全部工作量，支付 2022 年总价的 60%；

2023 年 5 月完成 2023 年 40%的工作量，支付 2023 年总价的 40%；2023 年 11 月份完成全部工作量并通过验收，支付 2023 年总价的 60%。

乙方根据项目金额开据发票并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办理费用支付手续。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关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1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